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嘉石科技”）并受让该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公司增资嘉石科技及受让嘉石科技股权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以 4300 万元受让嘉石科技原股东四川升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航阳普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雷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企业 4300 万股股权，并以自有资金 51200 万元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朝晖 杨楠 徐晓聚 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